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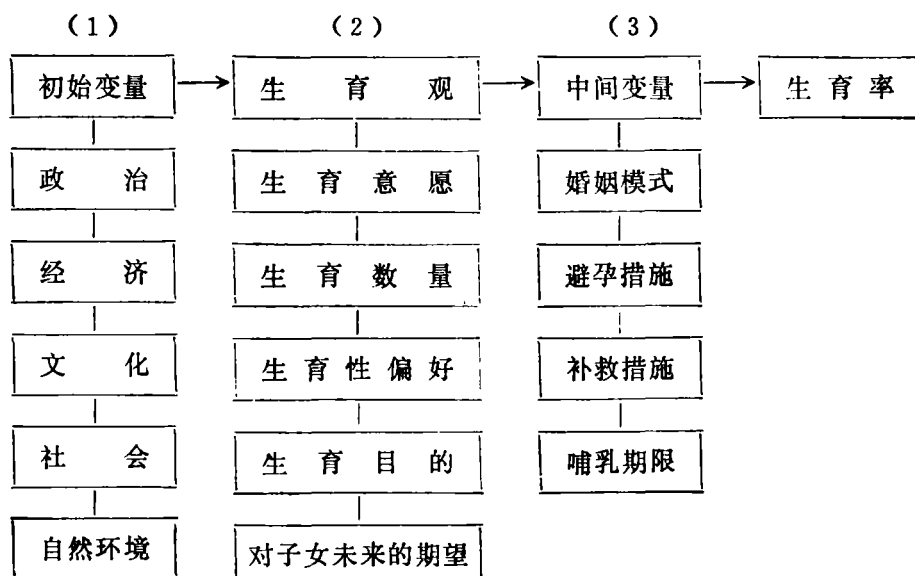
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民生育意愿的动态分析

程 度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中我国农村妇女的生育率虽然有所变化,但目前仍然在替代水平上波动,没有像七十年代那样迅速下降,其原因固然很多,而农民的生育意愿未发生多大变化是其重要原因之一。探讨影响生育率的这个重要原因,对于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稳定生育政策,完成既定的人口发展目标均有现实意义。

根据国内外人口学者的研究,我们把影响生育率的因素归纳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初始变量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自然环境等社会因素和自然因素;第二层次是生育观或生育意愿的思想意识和心理因素;第三层次是中间变量的婚姻模式及节育避孕措施。兹用图像表示于下:

表 1 影 响 因 素



初始变量的诸因素不能直接作用于生育率,尽管它对生育率的影响是巨大的,但是间接的。只有通过改变人们的生育观或个人的生育意愿以及中间变量诸因素才能影响生育率。

生育观或生育意愿诸因素也不能直接影响生育率,尽管它们的影响与制约生育率的力量

是巨大的，但也要通过中间变量诸因素才能直接影响生育率。

中间变量诸因素是直接影响生育率的因素，但只有初始变量诸因素和生育观或生育意愿发生作用，为其准备一切必要的条件下，才能直接影响生育率。

在农业经济体制改革中，这三个层次的因素如何影响农民的生育率，是值得研究的问题。现根据几年来在湖北省及其他省区的调查材料，仅对农民生育意愿的动态进行分析。

农民的个人生育意愿与人们的生育观一样，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人们在生育的目的和意义上的观点，即为什么生的问题；二是人们在生育子女性别上的选择，即生什么的问题，国际上称为性偏好；三是人们在生育子女数量上的观念，即生多少的问题，国际上称之为理想子女数；四是人们对子女质量上的期望，即期望子女成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望子女成龙还是望子女务农。

第一、农民在生育上的目的。

湖北省除了1982年没有生育意愿调查外，历来都有调查，对生育目的的分析首先从湖北省开始。

农民为什么要多生孩子？即从生育的目的看，在我省农村实行农业体制改革初期（湖北农村实行大改革是在1982年以后，1981年还是凤毛麟角），养儿防老占了50.99%，位居第一；第二是传宗接代，占24.88%；第三是为了获得劳动力，占20.67%；至于为了联系夫妻感情享受儿女乐趣，只占3.46%。1983年红安、宜都两县调查，项目有所增加，但养老所占比例比1981年还有较大提高、上升到67.10%，为了传宗接代和劳动力有所下降。1984年圻春和通城的调查，出现异常现象，传宗接代上升到了33.05%，而养老问题退居第三，后顾之忧占了32.07%，冒出了新的问题。1985年鄂西自治州富裕农民生育目的的调查，养老又恢复了第一位的位置，传宗接代，为了劳动力退居三、四位，而其他栏内的为国家尽义务一项占了33.21%，1986年在丹江农村的抽样，除了养老仍占第一位以外，为夫妻感情与享受儿女乐趣反而成了第二位，传宗接代和为了劳动力仍然退居第三、四位。同年九月襄阳县农村调查，养老、传宗、劳动力及夫妇感情儿女乐趣又恢复到多数年份的顺序。从动态看，养老的趋势是下降，但仍然占第一位，这是农村老年人的实际困难。至于为了传宗接代和劳动力位次虽有变化，总的趋势是传宗接代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为了劳动力呈两头大中间小的趋势。不过养儿防老、传宗接代，为了劳动力基本上是一回事，都是追求生男孩，有了男孩这三个问题都解决了，所以我省的生育目的主要还是注重孩子的经济价值，不过1986年出现了新变化，追求儿女的精神价值已开始抬头，但仅是个别地区的苗头，见表2。

从表3材料可以看出，在养老问题上与湖北农民的生育目的一样，为了劳动力比湖北强烈，但传宗接代思想比湖北农民弱，山东三县农民对寻求夫妻感情儿女乐趣，开始注重儿女的精神价值比湖北农民强，而与丹江市农村接近。

第二、农民对子女的性别选择。

农民对孩子的价值观念与生育目的不一样，其对子女的性别选择也不一样。且看湖北省各地区及其他省区的农民的性偏好在怎样变化。

从农民对性别选择的发展趋势看，1981年湖北省的调查，28.48%的人选择一胎中选择男的仅8.24%，选女的5.3%，不选择的占14.94%，但是71.52%的生育意愿仍然停留在二胎及三胎上，并注意性别选择。1983年的宜都县农村调查，集中在二胎上，但那时人们只要求两个不分性别的占了73.31%的优势，要求二男和儿女双全的占了22.39%，而选择二女的只占4.29%。1984年圻春县农村调查专门分析了想生二胎和想生三胎的情况，已有一女孩想生二

表 2 湖北农民多生子女的目的

%

年 月	调 查 地 点	调查人数	养儿防老	传宗接代	为 了 劳动力	人多势大	夫妻感情 儿女乐趣	其 他
1981年7—10月	咸宁、荆州、宜昌 地区五县农村	806	50.99	24.88	20.67	—	3.46	—
1983年9—10月	红安、宜都农村	462	67.10	19.70	8.23	2.38	1.30	1.30
1984年7—9月	圻春、通城农民	1637	11.63	33.05	0.67	3.73	—	51.25
1985年	鄂西自治州富裕农 民	783	34.74	22.48	7.54	2.04	—	33.21
1986年3—5月	丹江农村抽样	750	30.60	21.46	17.95	8.35	21.66	—
1986年9月	襄阳县农村	896	43.53	36.38	18.97	—	1.12	—

注：① 1981、1983、1986年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各年调查，1986年9月材料转引自《湖北人口学会讨论会》材料，1985年材料引自1985年《人口与经济》

② 1984年圻春调查，表上添设了后顾之忧一栏。其内容包括一孩不保险，怕节育技术影响健康、影响夫妻感情，这一栏比例占了32.07%，其他各种目的占19.18%，共占51.25%。

③ 其他栏内容复杂，1985年的33.21%包括为国家尽义务一项。

从各省区个别的零星的材料看，农民的生育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各省区农民生育的目的

%

年 月	调 查 地 点	调查人数	养儿防老	传宗接代	为 了 劳动力	夫妻感情 儿女乐趣	人多势大	其 他
1982	广东顺德	148	72.93	22.30	—	—	—	4.73
1984	湖南吉首	1200	59.9	—	40.1	—	—	—
"	湖南衡东	100	65.00	10.00	20.00	—	5.00	—
"	山东莱抚、诸城、文登	236	34.50	—	21.61	19.57	—	24.58

资料来源 ① 根据《广东人口》、《人口探索》、《人口研究》《人口经济》有关文章整理。

② 数字列在骑线处表示与两个标题有关。

胎的占25.13%，已有一男孩想生二胎的占19.52%，其生的结果不外是男孩或女孩，因此我们将这个比例介于男孩和女孩及儿女双全之间，但实质上是期望儿女双全；三胎生育是分析两男两女，其期望很明显，两男的期望生一女的，两个女的期望再生一个男的，总而言之，他们都把期望放在儿女双全上。1985年鄂西自治州823名富裕农民的调查集中分析了二胎的性别选择，要儿女双全的占了71.39%。1986年3—5月丹江市、潜江县、随州市农村的调查，除了随州市农村外都是采取全县抽样的办法，选择一胎的性别不论是男是女都少到了极点，只占0.98%和0.59%；而在二胎性别选择上，要儿女双全的占了49.05%，选择二男的为4.7%，选择二女的只1.89%；在三胎性别的选择上也存在二胎的情况，重男轻女，儿女双全。请看表4。

从各省区农民对性别的选择看，浙江，江苏农民不太注重性别选择，但对儿女双全还有四分之一的人感兴趣。安徽滁县农村是生产责任制推行较早的农村，偏好男孩和儿女双全的比重很高，湖南也存在类似的倾向。天津军粮城农村是商品经济发达，收入较高地区，在其原调查报告中，想生二胎不作性别选择的虽然占了42.61%，偏好男孩和儿女双全的户仍然

表 4 湖北农民的性偏好

%

年 月	调 查 地 点	调查 人数	一个 不分 性别	一 男	一 女	二个 不分 性别	二 男	二 女	一男 一女	三个 不分 性别	二男 一女	二女 一男	四个 以上
1981年 7—10	咸宁、荆州、宜昌 地区五县农村	2416	14.94	8.24	5.30	7.20	14.4	15.4	—	0.29	14.99	19.25	—
1983年 9—10	宜都县三个村	326	—	—	—	73.31	11.04	4.29	11.35	—	—	—	—
1984年	圻春县广济县农村	1301	—	—	—	—	19.52	—	25.13	—	25.13	30.21	—
1985年	鄂西自治州 (富裕农民)	823	—	—	—	26.18	1.58	0.84	71.39	—	—	—	—
1986年 3—5月	丹江市、潜江县、 随州市农村	1533	3.65	0.98	0.59	25.64	4.70	1.89	49.05	8.09	3.07	0.15	2.15

注：① 资料来源与表 3 相同外。另加《圻春县二胎问题的社会学分析》，广济县资料引自圻春县调查一文，圻春、广济数据头上划线处表示跨两栏项目。

② 1983年，只有二胎的性偏好，一胎三胎都未涉及。

③ 1984年，1985年一胎没有调查，三胎问题，鄂西自治州也没有调查。

各省市区的变化，见表 5。

表 5 各省市区农民的性偏好

%

年月	调 查 地 点	调查 人数	一个 不分 性别	一 男	一 女	二个 不分 性别	二 男	二 女	一男 一女	三个 不分 性别	二男 一女	二女 一男	三 男	三 女	四个 以上
1983年	安徽滁县农村	490	—	2.46	0.20	—	12.04	0.61	67.96	—	9.18	4.69	2.86	0	—
1984年	湖南攸县	2579	—	1.35	0.54	16.39	2.87	0	58.24	—	10.39	3.76	0.23	2.99	3.1
“	浙江绍兴	426	54.23	10.56	2.58	1.40	2.35	0.45	28.4	—	—	—	—	—	—
“	山东莱抚、 诸城、文登	141	19.9	3.5	4.3	—	—	—	72.3	—	—	—	—	—	—
“	江苏建湖县	2386	47.23	—	—	29.76	—	—	23.01	—	—	—	—	—	—
“	湖南衡东	100	2.0	10.0	2.0	—	—	—	60.0	—	24.0	—	—	—	2.0
1985年	天津军粮城 农村	521	—	—	—	42.61	6.53	0.95	37.62	3.94	0.19	7.68	0.58	—	—

资料来源：根据《人口》、《人口探索》、《天津人口》、《人口与经济》、《人口学刊》等刊物有关文章整理

高达44.16%。偏好男孩和儿女双全的趋势不管是湖北农民或其他省区农民是一样的。

第三、农民在生育子女数量上的意愿

由于农民的生育目的及性别偏好是上述的情况，在生育数量上必然会存在多生育子女的意愿，不会降到国家生育政策的允许范围内。首先看看湖北各地农民在生育子女数量意愿上的动态：

表 6 告诉我们,除了1982年空档以外,每年都有生育子女数意愿的调查,这些调查遍及湖北地、市、州的山区、丘陵和平原,有富裕农民,也有一般及贫困农民,虽然是部分地区的部分农村,但其反映的生育子女数量意愿的发展变化的趋势是显而易见的,想生一个的除了1983年占调查人数的13.27%以外,其余都在6%以下,想生两个的占优势,而且随着时间的发展,想生两个孩子的越来越强烈,直到1986年3—5月丹江市农村调查竟高达82.69%;该年8月荆门市农村抽样1,296人,想生二胎的比重比丹江农村还高,高达96.99%;9月襄阳县十个村的抽样,想生二胎的虽然下降到55.13%,但三胎以上的比重急剧上升,到了42.4%,竟回到1981年咸宁、荆州、宜昌三地区五县的数量意愿的水平上去了。湖北农民在二胎以上的多胎生育意愿上的趋势,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看不出下降的明显象征,而平原、丘陵地区比重较低,但仍有10%左右的农民的生育子女数量的意愿停留在多胎上。

表 6 湖北农民生育子女数量的意愿 %

调 查 年 月	调 查 地 点	调 查 人 数	想生一个 %	想生二个 %	想生三个 %	想生四个 及 以 上 %
1981年7—10月	咸宁、荆州、宜昌地区五县农村	728	4.81	51.24	28.43	15.52
1983年9—10月	红安、宜都两县农村	859	13.27	70.90	14.78	1.05
1984年	鄂西自治州(富裕农民)	514	3.5	68.0	19.0	9.5
1985年	鄂西自治州(富裕农民)	823	2.92	63.67	21.99	11.42
1986年3—5月	随州、潜江、丹江市农村	1467	5.93	82.69	9.13	2.25
1986年9月	襄阳县农村	896	2.45	55.13	29.59	12.83

资料来源: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各年的调查,《鄂西人口》,《人口与经济》1985年第四期及潜江、随州、襄阳农村的调查。

各省区农民生育子女数量的意愿,见表7。

表 7 各省、市、区农村生育子女数量的意愿 %

调查年月	调 查 省 区	调查人数	想生一个 %	想生二个 %	想生三个 %	想生四个 及 以 上 %
1982	广东顺德	148	6.7	90.25	3.05	—
1983	安徽滁县农村	490	2.65	80.61	16.73(多胎)	—
"	浙江绍兴皋木区	237	59.50	40.50	—	—
1984	江苏建湖县农村	1259	47.20	52.80	—	—
"	湖南衡东县农村	100	14.00	60.00	24.00	2.00
"	湖南攸县抽样	2576	1.90	77.56	17.40	3.10
"	山东莱抚、诸城、文登农村	141	19.90	80.10	—	—
1985	天津军粮城农村富裕户	948	2.95	90.30	6.75	—
"	江苏省无锡县农村	153	14.38	85.62	—	—
"	上海市郊县	1502	19.48	55.86	24.04	—
"	陕西勉县	—	22.00	74.00	4.00(多胎)	4.52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人口》,《人口探索》《人口与经济》《人口学刊》《西北人口》《人口》等有关文章整理。

从表7中可以看出、江苏、浙江省两县农村属人口稠密，商品经济较发达的省区，农民思想解放，只想生一个孩子的意愿，比其他省区都强烈，计划生育先进地区选择一个孩子意愿的也比较高；但是各省区农民生育数量意愿的共同之处都集中在两胎上，想生两个孩子的意愿在70%以上，有的地区表面上看想生二胎的没有达到上述比例，但想生三胎以上的比例却在20%以上，他们只有在生了二胎之后才能达到生多胎的愿望。

总之，在生育数量意愿上，湖北农民和其他省市区农民，生育两胎的强烈愿望并没有因农业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而消退，而生多胎的愿望在某些地区还有所抬头。

第四、农民对子女的期望。

农民对子女的期望湖北省及其他省市区都没有连续性的调查，但从个别的材料中也可以看出一般的趋势，下面以1983年在湖北红安县的抽样和1985年天津东郊军粮城农村的材料说明，红安县只想生一个孩子的父母对子女的期望，真的希望子女长大后成龙成凤，不希望子女无文化继承父业种田，想生两个孩子的父母希望子女能读大学的占81.97%，中学的占16.34%，也有对子女希望成为文化低的或不读书的。期望孩子的文化水平与孩子数之间的关系，大学随子女数的增加而递减，四个孩子的父母与一个孩子的父母相比，对子女上大学的期望少1.79倍。期望子女上中学却随子女的增加而递增。农村子女能上到中学已经不错了，能上大学这是农民对子女的最好愿望，看来孩子少一点，这种期望变成现实的可能性越大，因为父母可以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来实现自己的愿望，情况见表8。

表 8 红安县农民对子女的文化期望

文化期望	理想子女数分类							
	一个孩子		两个孩子		三个孩子		四个孩子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大学	26	92.86	291	81.97	84	71.19	3	33.33
中学	2	7.14	58	16.34	30	25.42	6	66.67
小学	0	—	3	0.85	3	2.54	0	—
不读	0	—	4	1.13	1	0.85	0	—
合计	28	100.00	355	100.00	118	100.00	9	100.00

军粮城是很富裕的城市郊区农村。他们对于子女的期望有的人相当高，比如上大学的期望中有的要求自己的子女成为教授、工程师、音乐家。要求儿女好好学习的占了调查人数的67.40%，期望儿女都成为有用之才，当教员、干部、医生、技术员和司机。期望当兵服役和成为劳动力的极少数，只占4.21%。天津军粮城农村的这种对子女的期望当然比一般农村高，一个孩子的家庭比二孩家庭要求更高，请看表9。

农民对子女的期望，望其成为有用之才应当说是好现象，理想、期望并不等于现实，把理想、期望变成现实取决于许多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经济条件，看来一孩户条件较为优越。

总而言之，从反映生育意愿的四个方面来看，湖北及各省区基本上没有差别，他们都要求生两个孩子，要儿女双全，要男子、个别的还要三个孩子，其实质都是追求儿女双全，期望儿女能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最好能上大学、中学，将来能当上工程师、专家学者、干部、教员、医生、技术员、司机、等等，不愿子承父业。

表 9 1985年天津军粮城农民对子女的期望

项 目 户 型	调 查 人 数	上 大 学		好 好 学 习		服兵役和劳动		无 明 确 期 望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一 孩 户	435	124	25.57	288	59.38	15	3.08	58	11.95
二 孩 户	463	80	17.27	351	75.8	25	5.39	7	1.51
合 计	948	204	21.51	639	67.40	40	4.21	65	6.85

资料来源：《天津人口》1985年第二期。

二

农民的生育意愿既然是影响生育率的重要因素，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民生育意愿的动态必会在现实的生育率表现出来，怎样表现的呢？且看全国及典型省区的总和生育率动态。

从表10看出，不论是全国或者湖北省等三省区的总和生育率在农业经济体制改革中有升有降，但基本上都在2以上，如果排除城镇低生育率的影响，农村的总和生育率将比城乡综合的总和生育率高，1985年当在2.30以上，即在更替水平以上。三省区总和生育率的动态也说明了这一点。

表 10 全国及各省区总和生育率的变化

地 区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全 国	2.238	2.631	2.480	2.07	2 (接近更替水平)	2.20
其中：城镇	1.147	1.390	1.405	1.30		
农村	2.480	2.910	2.714	2.23		
湖 北	—	2.427	2.352	—	1.92	2.25
河 北	2.55	2.95	3.02	2.41	2.37	
陕 西	2.0	2.315	2.315	2.34	2.31	

资料来源：① 《全国1%抽样调查》《人口与经济增刊》1985年。

② 《关于计划生育问题》，《人口与经济》1986年第二期。

③ 1985年数据引自《人民日报》1986年7月30日海外版。

④ 湖北省数据引自《鄂西人口》1984年第一期。

⑤ 《中国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人口研究》，1986年3期。

总和生育率停滞在更替水平上，是诸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农民生育意愿是诸种因素中重要因素之一，如果勿视它的作用，是不符合目前农民的思想实际的。

农民的生育意愿既然受第一层次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因素的影响，又受中间因素避孕节育等措施的制约，因此，我们应当充分发挥第一层次中对农民生育意愿有限制和改造作用的因素的威力，尽力避免有刺激生育意愿上升因素的作用；同时还应利用第三层次的中间因素的抑制作用，使农民要想多生的生育意愿按照生育政策的规范转化为生育行为。

(下转36页)

(R·E·Thompson)著有《社会科学及国民经济学》(1875年),《政治经济学要义》(1882年)和《国内工业保护论》(1886年),等。

注释:

① 马克思:《关于凯里》。载自《马列著作编译资料》(第12辑),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③④⑦⑧⑨⑪⑬⑮ 《社会科学教本》第六章,第一至三节;第三十四章,第三节;第三十五章,第八节;第四十一章,第四节,第615页;第一章,第47页。

⑤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1页;下册,第480页。

⑥⑫ 《社会科学原理》(英文),第四章,第三节;第148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387页。

⑭ 《资本论书信集》第66、67页、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⑰⑱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6、46、46—47页。

(上接30页)

在第一层次的诸因素中,政治因素在我国是改变农民生育意愿的强大力量,国家的领导、宣传教育及在生育上的决策,是抑制农民的多生生育意愿服从于国家和民族的需要的重要原因,今后还要继续发挥政治干预的作用。经济因素在目前农村生产力有所发展,农民的经济生活稍为宽裕的条件下,尚是一个刺激农民多育的因素,还不足以促使农民从多育转向只生一个孩子,从刺激转为抑制,经济是最终转变农民生育意愿的物质基础,目前应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迅速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要用其他一切手段限制目前农村经济刺激农民想多生的一面,又要充分发挥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后促使农民生育意愿转变的作用。文化因素是影响农民生育意愿的强大因素,目前农村还存在大量的文盲半文盲和小学文化程度的情况下,不容易使农民的生育意愿转向少育,应当加速推行对农民子女的义务教育,提高青少年一代的文化水平,防止农民出于家庭经济的需要放松子女的文化教育,产生新一代的文盲半文盲,文化水平对于转变农民的生育意愿,降低生育率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社会因素包括范围很广很复杂,比如婚姻家庭方式、社会风俗习惯,宗教迷信,伦理道德、民族心理等,这些方面多半受旧社会遗留下来旧思想、旧习俗、旧道德的影响,而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思想、新习俗、新道德、新的婚姻方式、新的精神文明还未完全树立,在这新旧社会因素的矛盾中,农村的生育意愿还不能摆脱旧社会的种种思想束缚,农村的多子多福、养儿防老、传宗接代,人多势大多半成为人们追求多育的行为规范,像这些社会因素在近期内仍有刺激多育的趋势,加强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开展计划生育宣传,解决农民养老等后顾之忧,是转变农民生育意愿的重要条件。

在第三层次的中间变量诸因素中,由于各个因素的明显抑制作用,使农民多生育的意愿不能如愿以偿,对于我国的生育率的迅速下降曾起过相当大的作用,今后要进一步推行晚婚晚育政策,完善避孕节育技术,坚持行之有效的措施,充分发挥中间因素抑制生育的作用。